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842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莊貽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阿梅、溫國志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具狀提出本件被繼承人溫德群之各繼承人之「應繼比例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